

# 序 言

## Introduction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9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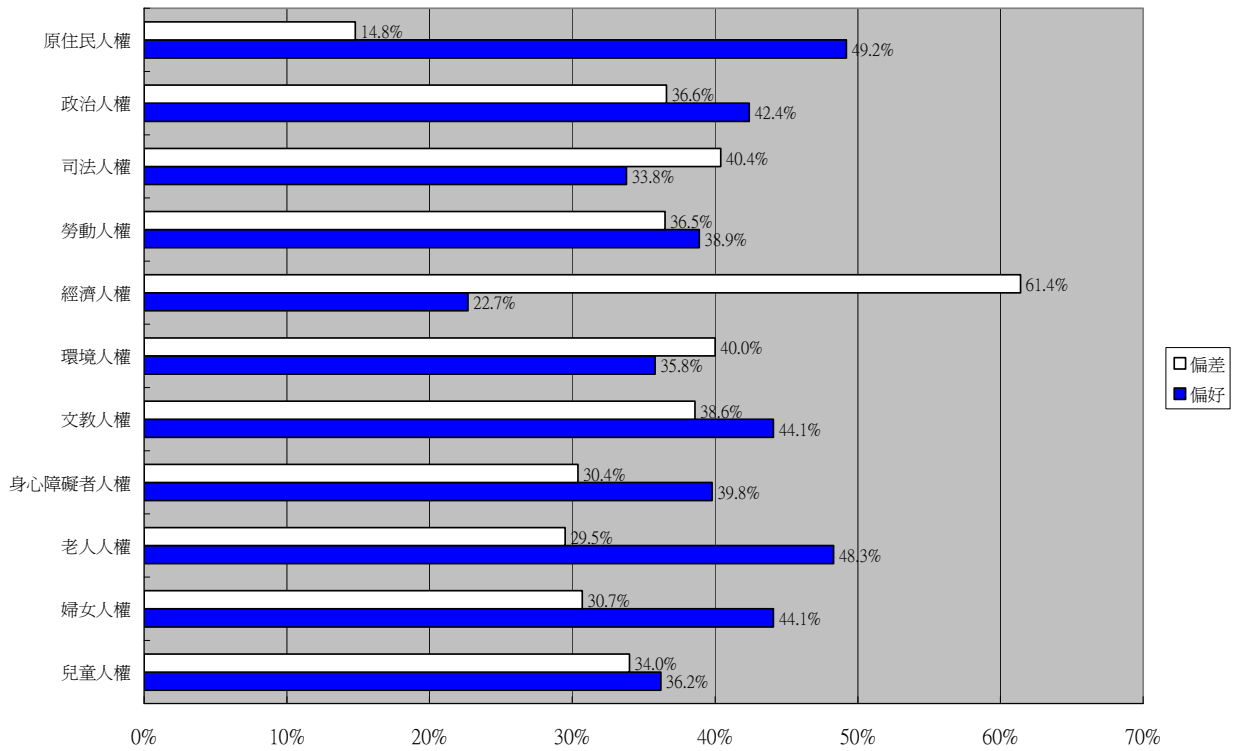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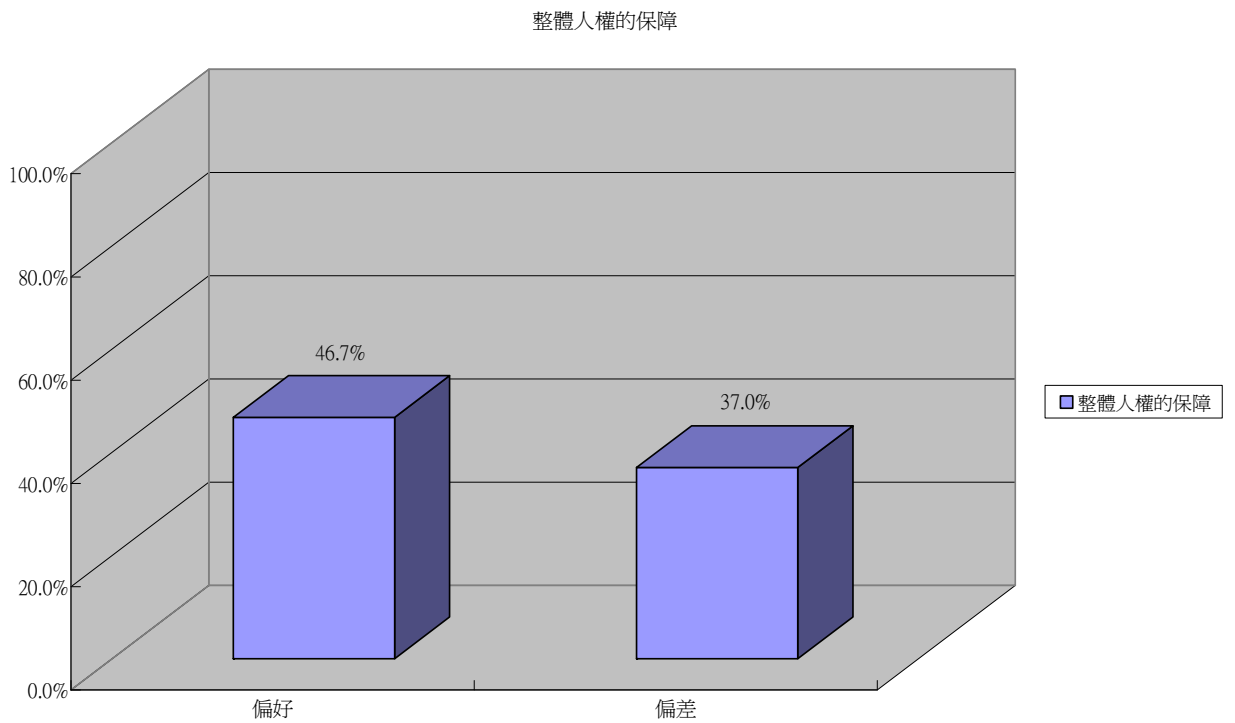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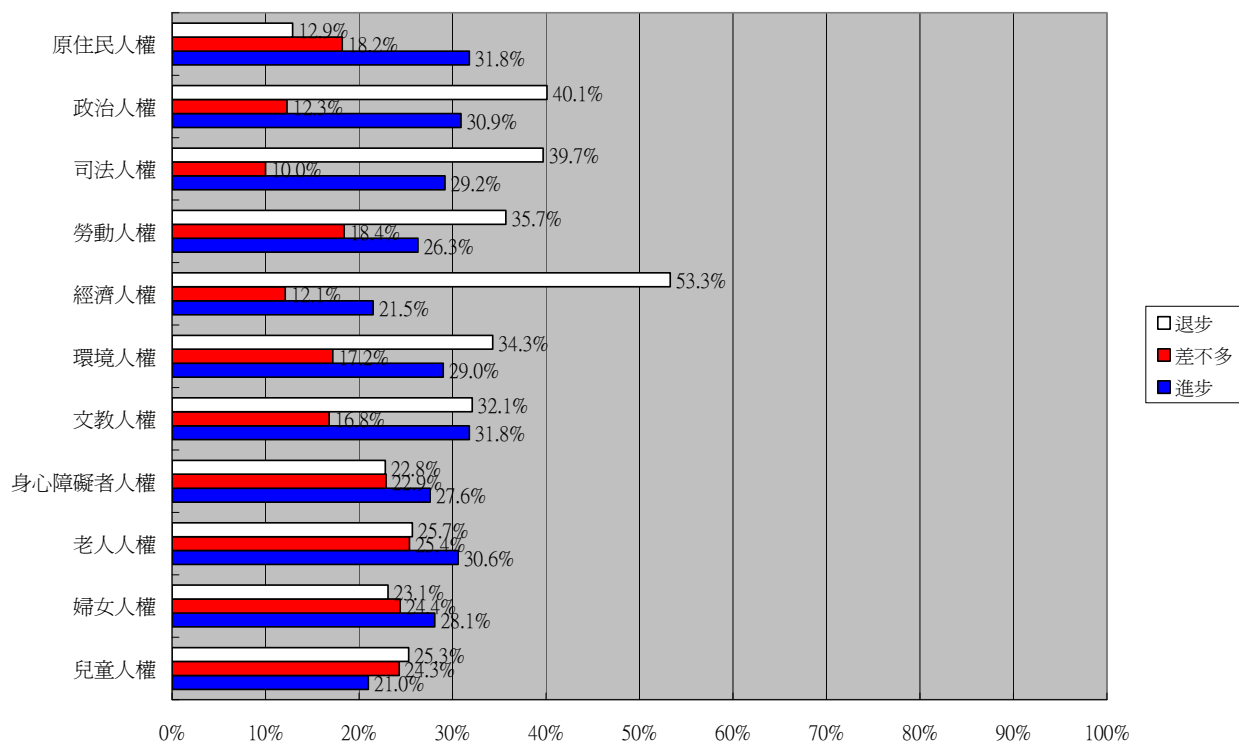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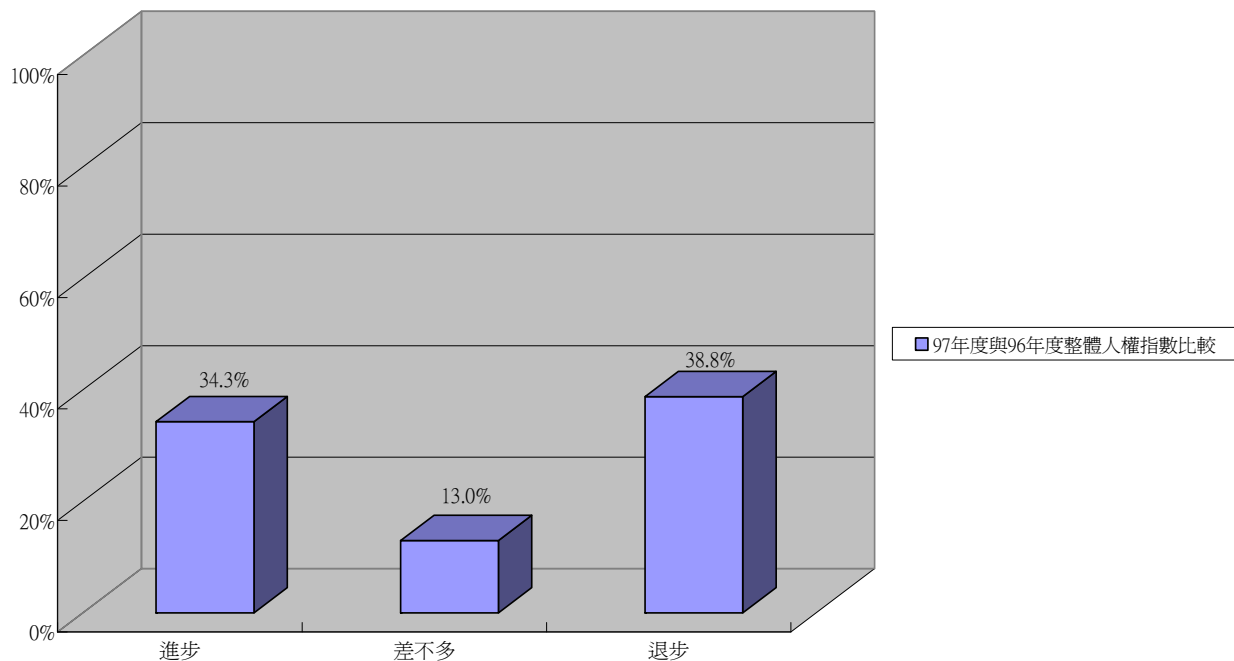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2 位、立法委員共 13 位、律師共 1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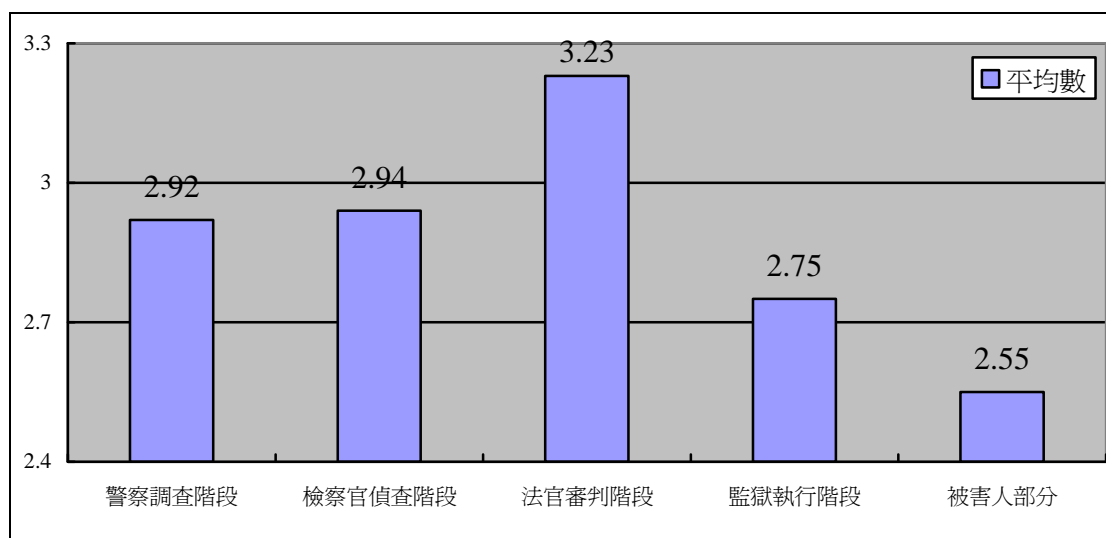
司法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警察調查階段，(二)檢察官偵察階段，(三)法官審判階段，(四)監獄執行階段，(五)被害人部分，共 26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調查階段」，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判階段」，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執行階段」，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被害人部分」，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調查階段	2.92	普通傾向差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2.94	普通傾向差
3. 法官審判階段	3.23	普通傾向佳

4. 監獄執行階段	2.75	普通傾向差
5. 被害人部分	2.5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司法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

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65	普通 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2.95	普通 傾向差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2.90	普通 傾向差
4	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2.90	普通 傾向差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30	普通 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2.80	普通 傾向差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05	普通 傾向佳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05	普通 傾向佳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15	普通 傾向佳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2.90	普通 傾向差
11	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	2.75	普通

	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傾向差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75	普通 傾向差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45	普通 傾向佳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30	普通 傾向佳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60	普通 傾向佳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10	普通 傾向佳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50	普通 傾向佳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45	普通 傾向差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55	普通 傾向差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90	普通 傾向差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31	普通 傾向佳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25	普通 傾向差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2.35	普通 傾向差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25	普通 傾向佳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2.85	普通 傾向差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2.75	普通 傾向差

# 2008 年台灣司法人權報告

撰稿人：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壹、民調及整體觀感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2008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91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 33.8%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進步很多，但仍有 40.4%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對於去年的調查結果，正面評價的比例提高，負面評價及無反應的比例降低，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滿意度確已提高。但認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的比例偏高，值得注意。茲將近三年的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2006 年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7 年百分比	4.5%	21.4%	25.4%	22.4%	26.3%
2008 年百分比	8.8%	25.0%	15.7%	24.7%	25.7%

2008 年的調查也顯示，29.2%的民眾表示比 2007 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增加了 9.4%，但有 39.7%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高達 26.40%的民眾表示「退步很多」，似乎呈現出兩極化的評價。茲將近三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2006 年調查（與 2005 年比較）	3.2%	20.9%	18.5%	18.5%	16.7%
2007 年調查（與 2006 年比較）	2.7%	17.1%	13.1%	24.7%	20.1%
2008 年調查（與 2007 年比較）	7.5%	21.7%	10.0%	13.3%	26.4%

## 貳、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 一、總評

2008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與前二年的問卷所列者相同，透過二個年度的評估值的高低比較，亦可判定今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筆者以各階段的各項問題在今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的評估平均值，做為基礎，再以其 2 次的平均值作為今年度該問題的平均值，並以各問題的平均值為各階段的平均值，最後再與 2006、2007 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其詳細內容，謹列表如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較去年進步及退步的都有。「警察調查階段」由去年 3.075 退步到 2.987；「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2.99 稍微進步到今年的 3.024；「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221 再稍微進步到今年的 3.261，表現最亮眼；「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2.975 大幅退步到今年的 2.753；「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 2.766 再度退步到今年的 2.691。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2.9432，較去年的 3.0054 又再退步許多。

筆者整理最近五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2004-2008 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年份	警察調查階段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監獄執行階段	被害人保護階段	總平均
2004	3.24	3.42	3.34	3.25	2.95	3.24
2005	3.14	3.27	3.61	3.15	2.83	3.21
2006	3.13	3.354	3.366	2.983	2.885	3.1436
2007	3.075	2.99	3.221	2.975	2.766	3.0054
2008	2.987	3.024	3.261	2.753	2.691	2.9432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都在逐年下降之中，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最穩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是「法官審判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在 2007 年大幅滑落，甚至低於「警察調查階段」之後，今年雖略有起色，但仍未能回到與「法官審判階段」並駕齊驅的歷史水準，值得警惕。五年來不斷創最低分紀錄的「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不知何時才會到達谷底？讓人不得不擔心：其中出了什麼制度性的問題？

##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高而值得稱許及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 一、警察調查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的評分最高分的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 **三、法官審判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 **四、監獄執行階段**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 **五、被害人部分**

###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顯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主持正義，仍充滿信心與期待。

###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 參、個別問題的 2008 年評估值及與 2007、2006 年比較

### 一、警察調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8 年第 1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第 2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7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6 年整體評估結果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2.89	2.65	2.77 普通傾向差	2.875 普通傾向差	2.94 普通傾向差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2.89	2.95	2.92 普通傾向差	3.065 普通傾向佳	3.205 普通傾向佳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	2.9	2.95 普通傾向差	2.855 普通傾向差	3 普通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3.11	2.9	3.005 普通傾向佳	3.115 普通傾向佳	3.205 普通傾向佳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3.39	3.3	3.345 普通傾向佳	3.48 普通傾向佳	3.39 普通傾向佳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3.06	2.8	2.93 普通傾向差	3.05 普通傾向佳	3.04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3.057	2.927	2.987	3.075	3.13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佳
--	--	--	-------	-------	-------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評估內容	2008年第1次統計平均值	2008年第2次統計平均值	2008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7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6年整體評估結果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3.3	3.05	3.175 普通傾向佳	3.07 普通傾向佳	3.33 普通傾向佳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3.06	3.05	3.055 普通傾向佳	2.815 普通傾向差	3.285 普通傾向佳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3.28	3.15	3.215 普通傾向佳	3.18 普通傾向佳	3.54 普通傾向佳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3.06	2.9	2.98 普通傾向差	3.02 普通傾向佳	3.225 普通傾向佳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3	2.75	2.875 普通傾向差	2.93 普通傾向差	3.39 普通傾向佳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2.94	2.75	2.845 普通傾向差	2.925 普通傾向差	3.355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3.107	2.942	3.024	2.99	3.354

			普通傾向佳	普通傾向差	普通傾向佳
--	--	--	-------	-------	-------

### 三、法官審判階段

評估內容	2008 年第 1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第 2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7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6 年整體評估結果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3.61	3.45	3.53 普通傾向佳	3.545 普通傾向佳	3.635 普通傾向佳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3.17	3.3	3.235 普通傾向佳	3.34 普通傾向佳	3.345 普通傾向佳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3.56	3.6	3.58 普通傾向佳	3.3 普通傾向佳	3.535 普通傾向佳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3.39	3.1	3.245 普通傾向佳	3.115 普通傾向佳	3.27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3.44	3.5	3.47 普通傾向佳	3.43 普通傾向佳	3.53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2.56	2.45	2.505 普通傾向差	2.595 普通傾向差	2.88 普通傾向差
本階段平均值	3.288	3.233	3.261 普通傾向佳	3.221 普通傾向佳	3.366 普通傾向佳

### 四、監獄執行階段

評估內容	2008 年第 1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第 2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7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6 年整體評估結果
19. 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2.61	2.55	2.58 普通傾向差	2.785 普通傾向差	2.9 普通傾向差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2.78	2.9	2.84 普通傾向差	3.095 普通傾向佳	3.09 普通傾向佳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3.39	3.32	3.355 普通傾向佳	3.375 普通傾向佳	3.44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2.22	2.25	2.235 普通傾向差	2.645 普通傾向差	2.5 普通傾向差
本階段平均值	2.75	2.755	2.753 普通傾向差	2.975 普通傾向差	2.983 普通傾向差

##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評估內容	2008 年第 1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第 2 次統計平均值	2008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7 年整體評估結果	2006 年整體評估結果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2.5	2.35	2.425 普通傾向差	2.57 普通傾向差	2.72 普通傾向差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	2.61	2.25	2.43 普通傾向差	2.41 普通傾向差	2.38 普通傾向差

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3.11	2.85	2.98 普通傾向差	3.05 普通傾向佳	3.185 普通傾向佳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3.11	2.75	2.93 普通傾向差	3.035 普通傾向佳	3.255 普通傾向佳
本階段平均值	2.833	2.55	2.691 普通傾向差	2.766 普通傾向差	2.885 普通傾向差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警察調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2.6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298	標準差		.58714
變異數		.340	變異數		.34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平均數為**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在警局及偵查中調查，官員仍常有誘導甚或恫嚇言語，且常不尊重當事人。
4	依此處所列新聞報導判斷。
5	已較早期不明顯，且相關規定亦嚴謹許多。
6	用暗示也算不合法。
7	仍偶有耳聞。
9	一般觀察。
10	非任意性自白取供，仍時有所聞。
17	我不相信沒有。
23	警方雖然大部分已無暴力刑求情事，然利誘、詐欺、威嚇之手段依然盛行。
32	平日養案，需要業績時，專挑色情賭博等軟柿子，對於人民切身之痛如竊盜，破案率低到驚人！
33	相較於從前，警察偵訊方法雖有改善，但違法偵訊仍時有所聞。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

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2.9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640	標準差		.68633
變異數		.458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平均數為**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程序未受尊重機率大。
3	很少願意就被告提出有力證據部分調查，且辯護人權法功能仍屬不彰。
4	這是民主社會之基本要求。
5	在偵查實務上，依舊十分重視取供。
7	通常警察只想趕快做完筆錄，不會去注意嫌犯權利。
9	同 1 題(一般觀察)。
10	形式上雖有踐行告知程序，但常暗示最好不要請律師到場。
17	台灣警察素質待加強。
23	在警方有業績壓力以及避免麻煩之下，此方面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32	至少形式上有做到。
33	大多數警察之法治教育仍有待加強。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48507	標準差		.64072
變異數		.235	變異數		.41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2	警察教育有待加強，並應常接受程序正義的教育。
4	依此處所列新聞報導判斷。
5	警方辦案客觀性較為不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部分較難注意。
6	可以充分陳述，但不見得會記載於警訊筆錄。
7	通常警察只想趕快做完筆錄，不會去注意嫌犯權利。
9	同 1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同 2 題(台灣警察素質待加強)。
23	在破案壓力之下，警方仍有無視辯白之問題。
32	至少形式上有做到。
33	警察基於破案壓力及辦案方便仍時常疏忽。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11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840	標準差		.85224
變異數		.575	變異數		.72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多數會要求被告同意夜間偵訊或同意搜索。
4	同 3 題(依此處所列新聞報導判斷)。
5	遵守程度較高。
6	但會用暗示性之口氣令人不悅。
7	仍偶有耳聞。
9	同 1 題(一般觀察)。
10	違法搜索之情形，尤其濫用同意搜索，時有所聞。
17	同 2 題(台灣警察素質待加強)。
23	目前此現象仍時有所聞。
32	至少形式上有做到。
33	此種程序上較為形式之要求，警察一般而言已較為遵守。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  
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163
變異數		.25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80131
變異數		.64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平均數為**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執法技術問題嚴重與期待相去甚遠。
4	同 3 題(依此處所列新聞報導判斷)。
5	相關注意事項及遵守程度都頗高。
6	態度應再加強。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1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同 2 題(台灣警察素質待加強)。
23	證件及令狀或許會有，但有過度解釋之情事發生。
32	這是基本要求。
33	此種程序上較為形式之要求，警察一般而言已較為遵守。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930	標準差		.76777
變異數		.291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同 3 題(依此處所列新聞報導判斷)。
5	原則上警方遵守程度頗高。
6	偶爾會有不適當言詞出現。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1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同 2 題(台灣警察素質待加強)。
23	此情況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
32	這是法治國的基本要求。
33	此種情況目前除了零星案例已較少發生。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7.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99	標準差		.82558
變異數		.471	變異數		.68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平均數為**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訊問技術待加強。
3	檢察官常遏止當事人或律師發言。
4	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因檢方還是立於與被告對立的角色，客觀性義務之遵守甚難。
6	有時檢察官態度及時間控管並不佳。
7	視有無找律師擔任辯護人而定。
9	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沒有機會或機會很少。
23	依據個人了解，國內嫌犯面對偵訊有機會說明。
32	視承辦檢察官之心情而定。
33	檢察官目前對於此等程序要求已較為注意。

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3.0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237	標準差		.68633
變異數		.644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平均數為**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筆錄記載多太簡要而且就重要部分當事人提出亦未必被記入。
4	同 7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因有錄音錄影制度，故較不會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
6	有時並非由書記官依被告所述，而且有時會恫嚇當事人。
7	有時仍不符被告意思。
9	同 7 題(一般觀察)。
10	但有少數個案發生記載不實之情形。
17	應該是。
23	國內書記官目前在此方面的素養與訓練足以避免此問題。惟當檢察官授意時，此情況則不得而知。
32	形式上能做到，但少數案件會欺負不懂法的民眾。
33	目前偵訊筆錄仍非逐字抄錄，因此時有與被告原意相左之情形發生。

9.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778	平均數		3.1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190	標準差		.98809
變異數		.565	變異數		.9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技術性問題待釐清。
3	但禁見時有錄音無法有無障礙接見空間。
4	同 7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雖會受到一定之監控，惟有防止串供之必要。
6	依法申請不會被刁難。
7	羈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仍予錄音，致其無法與辯護人有效溝通，嚴重破壞被告刑事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
9	同 7 題(一般觀察)。
10	但有少數個案(禁見)要求配合檢察事務官在場才能接見，並不合理。
17	不清楚。
23	國內辯護人目前並無針對此點提出異議。
32	實務上常以申證之虞為由駁回。
33	在押被告會見辯護人之權利已受到相當之保障。

10.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536	標準差		.78807
變異數		.526	變異數		.62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案件太多而影響效率。
4	同 7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基本上檢方會認為第三人(法官)既相信其所提證據已達能證明犯罪嫌疑重大，偵查已屬成功，後續辦案即較不積極。
6	有時未能積極進行。
7	看人、看法院，有所不同。
9	同 7 題(一般觀察)。
10	但有個案並未積極進行偵查程序。
17	因案而定。
23	由於檢察官與法官目前皆無法可管，故檢察官怠職時，仍受國家保障。
32	押人取供，連國民黨委員吳志揚都看不過去，但國民黨 2008 執政後，法案已經消失！
33	由於有偵查期間羈押期限之限制，故檢察官在被告收押後必須積極偵辦如期起訴。

11.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599	標準差		.78640
變異數		.47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平均數為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辦案技巧有時偏差。
3	檢方常要求當事人為一定陳述，且態度多為不佳。
4	同 7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因我國偵查實務依舊十分倚賴取供，故套取自白的動機是存在的。
6	利誘、恫嚇還是有。
7	在結案壓力下，難以公正。
9	同 7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通常檢察官都喜歡威脅利誘嫌疑人或被告。
23	強暴、詐欺、違法羈押之情事較少，但脅迫、利誘則較常耳聞。
32	視個案而定。
33	檢察官在這方面通常而言作得較警察人員為好。

12.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44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536	標準差		.85070
變異數		.526	變異數		.72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平均數為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落實程度待加強。
3	有部分權力竟叫檢事官處理，太不慎重。
4	同 7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與一般社會資訊判斷)。
5	未有較具參考性之指標案件。
6	緩起訴應該再擴大。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7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選擇性辦案，且喜歡放假消息，更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檢查一體蕩然無存，尤其是不起訴似乎很難。
23	國內為檢查一體之設計，故此情況較佳。
32	視個案而定。
33	目前檢察官是否起訴並未受到外部如法院之監督，因此容易流於恣意。

### (三)法官審判階段

1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111	平均數		3.45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163	標準差		.51042
變異數		.252	變異數		.261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依此處所列報導，應依案例而定。
5	交互詰問制度之引進確實帶來更多可能性。
6	大部分都可以。
7	未見不當情事。
9	一般觀察。
17	基本上可以做得到。
23	國內目前法官審判時，大都會給予被告或辯護人此機會。
32	視個案而定。
33	法官一般都能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保障被告與辯護人此權利。

14.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667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1450	標準差		.57124
變異數		.265	變異數		.32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平均數為**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案件太多根本無從深究。
4	同 13 題(依此處所列報導，應依案例而定)。
5	這有證明困境的本質難題。
6	幾乎沒有人會作如此抗辯。
7	未見違法情事。
9	同 13 題(一般觀察)。
17	基本上可以做得得到。
23	當有此主張時，法官大多會先詢問當事人（警察），故在是否會調查之問題上仍有爭議。
32	視個案而定。
33	此等情況已較少發生，若有發生法官通常能顧及被告權利加以審酌。

15.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56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1131	標準差		.59824
變異數		.261	變異數		.358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並非都是如此(反例經常聽到)。
5	被告所要求調查之證人，法院原則有傳喚之義務。
6	適時申請大概都會。
7	未見違法情事。
9	同 13 題(一般觀察)。
17	同 14 題(基本上可以做得到)。
23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大多會傳喚，惟是否重要係由法官判定。
32	同 14 題(視個案而定)。
33	對於此種訴訟上權利，法官已相當加以重視。

1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889	平均數		3.1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780	標準差		.78807
變異數		.487	變異數		.62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平均數為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依案例而定。
5	目前檢方與院方立場已明確分流，較無糾問制之疑慮。
6	不一定。
7	系出同門，視情況而定。
9	有些法官做審查，扮演檢察官的角色，甚為不當。
10	少部分法官職權色彩仍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
17	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但並不一定不會選擇性辦案。
23	國內目前已很少看到「檢院一體」之情況。
32	同 14 題(視個案而定)。
33	改良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已有相當的發展成果。

17.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444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570	標準差		.88852
變異數		.379	變異數		.78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犯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平均數為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謹慎是事實，但是否會發生誤判是另一回事。
3	談判情形仍可能會發生。
4	仍無信心信任法院的審判。
5	因對死刑正當性之懷疑，故對死刑案件會較為謹慎。
7	未見違法情事。
9	一般觀察。
10	雖較謹慎，但誤判並非絕對不會發生的事。
17	高院比地院嚴謹。
23	謹慎與誤判有相關性，但並非絕對相關。
32	同 14 題(視個案而定)。
33	法院一般對死刑案件極為謹慎並不輕易判處死刑。

18.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56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570	標準差		.75915
變異數		.379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平均數為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案件太多而影響效率。
3	未必不會拖延，尤其將到職務調動前。
4	拖延者不少。
5	尚難符合民眾之希望。
6	看法官。
7	仍偶有拖延。
9	拖延情況仍很嚴重。
10	國務案爭議有效率快速調查。
17	辦案通常非常冗長，迅速反而是奇蹟。
23	由於檢察官與法官目前皆無法可管，故法官怠職時，雖有研考之制度，但仍受國家終身保障。
32	案件太多，沒辦法。
33	由於案件量負荷太重，案件審理拖延已成為常態。

#### (四) 監獄執行階段

1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11	平均數		2.5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780	標準差		.68633
變異數		.487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如報導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
5	管理上有困難。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1	受賄傳聞仍多。
17	公務員惡習仍存在。
23	此情況仍時有所聞。
32	仍屬刑事訴訟執行的黑盒子。
33	此等情形仍常常耳聞。

2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778	平均數		2.9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76	標準差		.55251
變異數		.418	變異數		.30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應是依不同案例而定。
5	充滿主觀不確定。
6	並不合理。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19 題(一般觀察)。
10	同 19 題(無特別意見)。
17	民代壓力無法擋。
23	粗糙草率之情況仍時有所聞。
32	形式上依法辦理。
33	由於監獄中人滿為患，行刑累進處遇已經成為形式。

2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889	平均數		3.315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163	標準差		.58239
變異數		.252	變異數		.339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平均數為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理論上應該是，但何謂「不會受到過份壓制」？
5	於此還是堅守特別權力關係，難以突破。
6	並無啥限制。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19 題(一般觀察)。
10	同 19 題(無特別意見)。
17	仍有受到監控。
23	此情況改善程度較高。
32	形式依法辦理。
33	此等情況應已有相當改善。

22.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222	平均數		2.2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7820	標準差		.78640
變異數		.771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平均數為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許多受刑人更生仍屬不易。
4	全世界情況皆然。
5	剝奪人身自由究竟能達到多少再社會化目的本有疑義。
6	再犯率就可以證明。
7	未見明顯違法情事。
9	同 19 題(一般觀察)。
10	再社會化之成效不彰。
17	效果很差。
23	我國監獄行刑制度對於「再社會化」之措施，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32	標籤化之外，應報理論仍大於教育刑理論，乃世界各國刑事政策皆然。
33	從再犯率過高可以看出監獄再社會化功能不彰。

(五)被害人部分

2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85749
變異數		.73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93330
變異數		.87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平均數為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除重大案件外，許多現場甚至證物，指紋等均為第一時間妥適保留。
4	依警察人員素質、專業訓練水準而定。
5	警員相關保存跡證之專業知識尚不足，因此，會向取供傾斜。
6	警察自己先破壞，尤其車禍現場。
7	警察不知如何保持現場。
9	一般觀察。
10	比以前有觀念，但不夠專業，也不徹底。
17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普遍，加上辦案素質待加強。
23	國內警察在此方面之教育依然不足。
32	距離標準甚遠，刑事司法人員專業訓練、經費、器材均有待改進。
33	警察的科學辦案要求未受到重視。

2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11	平均數		2.2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9780	標準差		.78640
變異數		.487	變異數		.6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部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平均數為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媒體仍常報導各調查案中之當事人身分資料及案情，且有警方配合之處。
4	依個案而定。
5	依記者所能取的資料之詳盡，尚難稱保密義務有受到高度遵守。
7	警察不知如何保密。
9	同 23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1	仍有八卦媒體可以獲悉可而公開報導。
17	長官命令不得不聽。
23	國內對於被害人的個人情報之保護過於粗糙。
32	常有不肖員警勾結業者洩漏個資，或是配合媒體演出。
33	警察人員洩漏資訊給不相關人員包含記者之情形時有所聞。

2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11	平均數		2.8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298	標準差		.74516
變異數		.340	變異數		.55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平均數為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同 24 題(依個案而定)。
5	依個案而有所不同。
7	通常檢察官只想趕快結案。
9	同 23 題(一般觀察)。
10	同 24 題(無特別意見)。
17	大案可能會，小案等等吧。
23	此情況仍視檢察官不同而有不同之結果。
32	視個案而定。
33	檢察官為了便於偵查，一般會顧及到被害人的要求。

26.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11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840	標準差		.91047
變異數		.575	變異數		.82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憑社會報導印象。
5	法制化後，自較先前嚴謹許多。
7	仍有不足。
9	同 23 題(一般觀察)。
10	無特別意見。
17	媒體區隔根本做不到。
23	國內對於證人之保護仍屬不足，至於汙點證人更甚。
32	至少形式上依法而辦。
33	法律與實務之運作仍有落差。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施竣中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施慧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韋洪武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涂春金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教授
陳 杰	立法委員
陳冠宇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陳建仁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節如	立法委員
黃競涓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
薛欽峰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工作委員
羅秉成	羅秉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兼常務執行委員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